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四四一(十四)。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據大會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一事之決議案五四二(六)，

鑑於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否決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之提案一節，

決議因人權委員會認為不應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故目前不擬對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並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四四二(十四)。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決議案⁷⁸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⁷⁹。

(續上頁註)

鑑於為聯合國特別在非自治領土人民方面促進此種權利之尊重起見，其必要條件之一為聯合國主管機關須具有關於此類領土施政情形之官方情報，

鑑於大會曾於決議案一四四(二)中宣稱自願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示嘉尚，

鑑於大會於其決議案三二七(四)中重申決議案一四四(二)，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施政詳情，

鑑於有關許多非自治領土之此項情報，目前尚未遞送前來，

爰請大會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建議，請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下列問題之詳情：各該領土人民行使民族自決權之程度，尤其自重此類人民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自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促進其自由政治體制逐步發展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之修正案文，

鑑及就分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擬守則草案提其評論及建議之大多數新聞企業組織與國內及國際專業協會皆認為此項守則，頗便實用，

復鑒及甚多組織一再表示認為關於此項守則進一步之工作，應在不受國內或國際間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報道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爰請祕書長將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連同擬具該草案時之有關文件與資料一併致送國內及國際間各專業協會及新聞企業組織，俾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告以如各該協會及組織認為允當，聯合國或可與之合作，籌開一旨在草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國際會議。

C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原經大會宣告在案，

深知此項自由在事實上為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各項自由中之最易遭受侵害者，

鑑於報道機關為形成輿論之有力工具，因此對於各國人民間之關係及人類之未來，實具有重大影響，

鑑悉在此項問題一般範圍內仍有繼續從事研究、查詢及調查之需要，並悉此外尚有若干實際工作包括關於新聞自由流通障礙問題之工作，須得辦理，

一、決議以一年之試驗期間任命以個人身分出任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⁸⁰；

二、請理事會任命之報告員與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尤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國內及國際間之有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具實體報告書，論述新聞自由方面之現代主要問題及演變，並就理事

⁷⁶ 參閱文件 E/SR. 668。

⁷⁷ 參閱文件 E/2321 及 E/SR. 656。

⁷⁸ 參閱文件 E/2263, E/SR. 602, 603 及 604。

⁷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甲。

⁸⁰ 參閱第三〇頁“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項下之內容。